

浅谈网络直播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属性

◆ 太思竣

(青岛工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直播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网络直播平台为用户和主播提供了一个互动、分享和展示的平台,带来了丰富多样的内容和商业机会。然而,网络直播平台的法律关系属性至关重要。用户和主播的身份认定、合同关系和责任承担等问题都需要得到明确的法律规定。本文旨在以法律的角度剖析这一关系,以便为相关人员提供借鉴。

【关键词】网络直播用户;主播;法律关系属性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已经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用户可以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观看、互动和支持自己喜爱的主播,而主播则通过直播平台分享自己的生活、技能和知识,与粉丝建立联系。然而,网络直播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简单的社交关系,而是涉及各种法律责任和权益的复杂关系。了解和把握这种关系的属性,对用户、主播以及相关的平台和法律监督管理机构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网络直播活动的主要模式

(一) 主播+平台模式

随着互联网直播赛事的日益增多,出现了一种由主播与直播平台签订合约的合作方式。在此模式下,主播和直播平台之间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为其提供直播服务。这种方式下的直播平台,不仅会为主播提供直播间、网络资源等所需的支援,而且还会按照约定给予相应的酬劳与分成。除此之外,对于已经签约的主播,一般都是由直播平台来做宣传,或者是给他们提供一些培训,让他们在直播方面有更大的进步。为了维护平台的品牌形象,一般情况下,被签约的主播只能在自己的平台上开展,而不能将自己的直播转移到第三方平台。这样的签约方式不仅能让主播获得更多的资源与机遇,还能让直播平台获得更大的曝光率与客流量。

(二) 主播+经纪公司+平台模式

随着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的矛盾纠纷增多,网络直播活动的模式逐渐向“主播+经纪公司+平台”的模式转变。在这种模式下,直播平台不再直接与主播签约,而是通过第三方经纪公司来管理主播。主播与经纪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佣金结算也由经纪公司负责处理。这样一来,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不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在这一模式下,经纪公司充当了重要的角色,承担着中介的职责。经纪公司除了负责管理主播的合同、佣金等事宜外,还会协助主播

与直播平台之间的沟通,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此外,经纪公司通常会限制网络主播只能在它们指定的一家或多家直播平台上进行直播活动,以确保主播的专属性和平台形象的稳定性。这种模式的变化给主播带来了更多的选择权和灵活性,因为他们可以通过经纪公司的渠道接触到更多的直播平台资源。而对于经纪公司来说,他们能够通过管理多位主播来获得更好的收益,并且能够在主播和直播平台之间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二、用户与主播之间法律关系属性的争议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属性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在互联网直播平台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关系已经超越了传统的一对一购买服务或观赏表演的模式。针对这一问题,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第一,用户与主播是否构成合同关系。在互联网直播平台上,用户通过打赏、购买虚拟礼物等方式向主播提供经济支持,而主播则提供娱乐、教育、知识分享等服务。其中是否构成了一种合同关系,一直存在争议。一方面,用户支付一定的费用,获取到主播提供的特定服务,符合合同关系的要素。另一方面,用户在直播过程中不能对主播的表演内容、质量进行完全的控制,也无法获得与传统购买商品类似的退款、维权等权利。因此,以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构成合同关系,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

第二,用户与主播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在一些直播平台上,用户对主播的付费往往与主播的直播时间、内容产出等有一定的关联。这种情况下,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关系是否应该被视为雇佣关系,进而存在劳动合同的法律保护,也是一个争议的焦点。一方面,主播的直播活动可以被视为自由创作,没有明确的雇佣方,更像是一种个人经营。另一方面,如果用户对主播的直播内容进行了一定的控制,比如要求主播在特定时间进行直播、要求特定的主题等,那么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关系可能更接近于劳动关系。

因此，与劳动关系的判定需要注意主播的创作自由程度以及用户对主播行为的控制程度。

第三，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属于合作关系。在某些情况下，用户可能与主播合作创作一些内容，共同分享创作成果带来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关系更像是一种合作关系。例如，用户提供资金支持，主播提供才艺表现，最后共同分享收益。这种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这种关系下，用户与主播应承担相应的合作责任，同时享有创作成果带来的收益。

三、用户与主播之间打赏合同关系的确立

(一)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合同关系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合同关系是网络直播平台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确保了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得到尊重和履行。

1. 形成合同关系的要素

提供和接受网络直播服务的意愿。用户和主播在网络直播平台上进行互动，表达了参与直播活动的意愿。用户通过主播的直播内容表达了对主播的支持和关注，而主播则通过提供直播服务展现了自己的才艺或专业知识。这种提供和接受网络直播服务的意愿，是合同关系形成的一项要素。

提供和接受网络直播服务的报酬。在网络直播中，主播通常会获得经济利益作为报酬，而用户则通过金钱捐赠、虚拟礼物或会员费等形式支付这些报酬。这种提供和接受网络直播服务的报酬是合同关系形成的另一个要素。

2. 合同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主播的权利和义务：主播作为服务提供方，在合同关系中享有以下权利和承担义务：提供真实、合法、优质的直播内容，符合用户的期望和承诺。维护用户秩序和社交环境，处理用户之间的纠纷和争议。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与用户保持互动，回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遵守平台规则和合约条款，确保合规经营和知识产权保护。

3.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用户作为服务接受方，在合同关系中享有以下权利和承担义务：获取真实、合法、优质的直播内容，享受主播提供的娱乐或教育体验。守规则、文明互动，不干扰其他用户的观看和直播体验。保护个人隐私和安全，不泄露自己的敏感信息，严禁骚扰或侵犯他人。尊重主播的知识产权和权益，不擅自转载、传播或侵权。遵守平台的规则和合约条款，参与平台的正常运营和共同维护。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在双方的意愿和报酬的基础上形成的。主播和用户在合同关系中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良好的直播环境和双方的权益得到保护和尊重。

为了实现合同关系的和谐发展，网络直播平台和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维护，确保用户和主播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推动网络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知情同意关系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知情同意关系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主播作为直播内容提供方，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而用户则需要具备知情同意的意识。

1. 主播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主播有责任向观众披露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主播应当准确地描述自己的直播内容，并确保资讯、观点、音视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主播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直播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个人信息的保护。主播在收集、使用和管理用户个人信息时，需要遵守相关的隐私政策和法规。主播应向用户披露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目的，以及可能涉及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信息。此外，主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2. 用户的知情同意

第一，接受直播内容的风险意识。用户在观看网络直播时应具备风险意识。直播内容可能涉及各种不同的主题和领域，用户在选择观看的时候应意识到直播内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个人判断和决策的风险。用户应理解，网络直播仅仅是信息的传递和展示平台，并非完全可信和准确的信息来源。

第二，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意。在网络直播中，用户可能需要提供一些个人信息，如注册账号、支付费用等。用户应在知情的基础上自主地提供个人信息，并明确同意其被主播和直播平台所采集和使用的范围。用户需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避免泄露和不当使用。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知情同意关系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具有法律意义。主播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披露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责任。用户应具备知情同意的意识，并对直播内容的风险有所认识，同时自主提供个人信息并合理保护自身权益。网络直播平台和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主播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保障用户知情同意的权益，并促进网络直播行业的良好发展。

(三)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侵权关系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侵权关系是网络直播平台上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在这种关系中，直播平台的责任限制条款、侵权行为的举例以及相关的救济措施和解决途径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直播平台通常在其使用条款中包含免责条款，以限制自身对直播内容的责任。这些免责条款一般声明直播

平台仅提供信息传递服务，而不对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然而，免责条款的有效性受到法律限制和监督审查的约束。同时，直播平台应建立相应的机制来处理违法违规的直播内容，如设立投诉和举报渠道，加强版权保护措施等。第二，侵权行为可以分为主播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和用户侵犯主播权益的行为。主播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包括未经用户授权而私自录制和传播用户的个人信息，未经许可使用用户的创作作品，并从中获利或传播，侵犯用户的肖像权，以及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来欺骗用户获取利益等。而用户侵犯主播权益的行为则包括未经主播允许私自转载、传播或盗用主播的直播内容，恶意损害主播的声誉，如进行诽谤、辱骂或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主播的肖像权、名誉权等个人权益。

为了维护自身权益，用户和主播可以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和解决途径。对于用户来说，他们可以通过直播平台的投诉和举报机制来维权，要求平台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此外，用户还可以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渠道投诉违法行为，如果案情严重，还可以考虑寻求法律救济，如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主播则可以通过直播平台的维权机制，要求平台删除侵权内容或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同时也可寻求法律途径，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四)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税务关系

1. 直播收入的税收义务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直播平台上的主播从直播活动中获得的收入都需要纳税。具体的税务义务可能因国家或地区的税法规定而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主播需要根据所得金额支付个人所得税或相关税费。直播平台可能会要求主播提供相关的税务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

2. 税务报告的义务和限制

税务报告的义务：主播通常需要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税务规定，报告自己的直播收入和相关的税务信息。这可能包括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提供直播收入的来源和金额等信息。税务报告的义务是确保主播合法纳税，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税务报告的限制：有些国家或地区可能对直播平台的主播设有一定的税务报告限制。例如，对于小额收入或个人兼职所得可能有一定的免税额度，超过该免税额度才需要报告纳税。此外，税务报告的限制还可能包括税务报告的时间期限，主播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和缴纳税款。

主播在从直播平台上获取收入时需要了解和遵守相应的税务义务，按规定纳税。同时，主播也需要履行税务报告的义务，及时向相关税务机构报告直播收入和相关信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法规定可能有所不同，主播应查阅相关法规或咨询税务专业人士以确保自己符合税务规定，并遵守相应的税务义务。

四、结束语

网络直播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多重属性，其中包括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和侵权责任等。直播平台在维护直播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保护用户和主播的权益方面承担一定的责任。用户和主播在享受互动和娱乐的同时，也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务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网络直播用户和主播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是一个综合性的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未来，应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督，以确保网络直播用户和主播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参考文献：

- [1] 兰双龙.新媒体视域下网络直播法律风险防范措施探析[J].新闻研究导刊,2023,14(15):93-95.
- [2] 李畅畅.网络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的法律规制探索[J].上海信息化,2023(07):25-29.
- [3] 李帅.新媒体视域下网络直播法律风险防范[J].中国报业,2022(21):52-53.
- [4] 吴蕴君,吕晓丹.新时代大学生网络直播法律意识教育路径研究[J].绥化学院学报,2021,41(09):120-122.
- [5] 蒋继元.对网络直播法律规制、文化道德方面的思考[J].法制博览,2021(06):85-86.

作者简介：

太思竣(2001—),男,傣族,贵州安顺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